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管理制度汇编**

**编制：****马 钊**

**审核：杨丽荣**

**批准：季 成**

**2024年9月1日发布 2024年9月1日实施**



目 录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 4

二、危险废物入厂分析管理制度 12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制度 14

四、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处置管理制度 18

五、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20

六、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23

七、危险废物人员培训制度 25

八、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 25

九、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 27

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7

十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28

十二、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 29

十三、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 30

十四、处置利用车间交接班管理制度 32

十五、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34

十六、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36

十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 37

十八、新产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40

十九、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考核办法 44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

1、遵循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安全生产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特制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2.公司负责人是污染防治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总经理是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法律、法规的贯落实，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设立以公司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4.安全环保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5.按照“管安全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安全环保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班组必领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杜绝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

7.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7.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废物。

7.2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7.3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废物识别标志。

8.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要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9.根据化工生产实际情况，安全环保部在装置开、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0.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11.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小组

组 长：季 成

副组长：王小亮、杨丽荣

成 员：杨玉雄、欧振华、赵春莉、张立科、丁振华、权强、马钊

（二）危险废物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成员

总指挥：季 成

副总指挥：王小亮、杨丽荣

成员单位：

安全安全环保部：丁振华、权强、马钊

生产技术部：杨玉雄、欧振华

库房主管：张立科

设备主任：李勇

供 应 部：刘小刚

（三）各级人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总经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1总经理熟悉危国家对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1.2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没，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

1.3总经理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审查和批准公司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1.4主持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5参加重大污染事故处理，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者;表废物污染防治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安环总监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2.1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公司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決议，増强环境保护意识。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2.2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全档案、台帐。

2.3审定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2.4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2.5组织废物污染事故调査，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2.6组织开展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3.环保专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3.1协助公司领导，做好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3.2负责编制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3.3负责定期组织对公司各生产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3.4负责办理公司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手续。

3.5负责公司各类危险废物出厂转移处置的检查审核工作

3.6负责组织危险废物应急演练工作。

3.7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8定期对危险废物产生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项，及时下发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

3.9编制和修订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10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3.11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4.化验主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4.1按照环境监測计划，采用国家环境监测标准方法，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和安全卫生分析。

4.2参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装置考核测试和污染事故调查，配合地区性环境监测调。

4.3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采样、分析、数据计算和填写监测分析原始记录，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承担相关责任。

4.4做好化学药品领用、保存和使用管理，防止泄漏和逸散而引起中毒和环境污染。分析化验余样、化学试剂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4.5监测人员必须熟知环境监测规程，熟练掌握采样、分析方法和分析测定技能，能够独立承担不同的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任务。各类监测数据报经站长审查后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

5.车间主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5.1对本部门的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落实车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岗位责任。

5.2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5.3把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5.4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5参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5.6落实本车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车间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环境保护部门。

6.各生产班组长、员工作职责

6.1在车间主任的领导下，负责本班组日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落实本班组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部与车间的监督和指导。

6.2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6.3管理好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督促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6.4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6.5落实公司各部门下发的关于危险废物与环境保护问题整改。

1. 危险废物库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7.1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

7.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标识制度，确保危废标识清晰、醒目。

7.3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库。并由专管人员按相关程序进行接收。

7.4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

7.5应保证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四）各部门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安全环保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1.1落实公司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普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污染物防治情况。

1.2完普境监测体系，协助车间配合做好公司各类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工作。

1.3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1.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

1.5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排，进行密闭式贮存。完善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工作，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向公司提出拒绝接收或使用。

1.6参加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1.7编制公司废物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统筹安排实施，使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1.8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1.9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2.生产技术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2.1.对本部门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责。

2.2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2.3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控制过程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2.4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部门或单位。

2.5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2.6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日，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2.7主持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环境保护生产部门

3.环境监测分析室(化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3.1按照国家境监测标准和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

3.2编制各类监测周报、季报、年报，并对监测分析结果作出是否超标、达标等级、危害程度等结论性的意见，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和主管领导:

3.3监测、分析全过程有统一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规定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相应承担责任

3.4化学试剂、分析化验余样必须妥善保管、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4.财务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4.1会同安全安全环保部编制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统筹安排实施，使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旋、同步发展。

4.2编制和审批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检査环境保护计划、规划执况情况。

4.3负责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排污费缴纳工作;

4.4参加污染事故的调处理，负责支付污染赔款和罚款。

5.供销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5.1负责环保设备，仪器、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防止在运输、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露污染环境。

5.2完成回收物资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运输、销售工作；

5.3.固体废物(含危废)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不得将产生二次污染的物料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5.4.按国家法律规定转移固体废物，按转移联单制度进行，保管好转移联单。

二、危险废物入厂分析管理制度

1.目的

为确保对公司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检验分析。使废物得到正确的收集、贮存和利用，从而确保废物得到正确的贮存或处置，符合公司标准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待处理危险废物的分析检验。

3.职责

 3.1安全环保部对公司危险废物分析检验进行监督管理。

 3.2 化验室对危险废物分析检验工作进行具体管理。

4.工作步骤

 4.1废物入厂确认危险废物入厂时，应先核对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与转移单、经营合同上所列危险废物类别是否一致，如有问题的应根据标签上所标明联系人取得联系。确认无误后，再进行过磅计量称重，计量人员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有无破损的检查工作，并将情况反馈给装卸人员，以使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4.2取样方法：废物采样应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中的要求进行操作，依据不同批次、废物产生日期分别定量取样，所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获得精确的、可靠的监测分析数据，为危险废物的分类利用做好准备工作。

 4.3测试分析方法结合化验室相配套的化验器材，制定相应的分析方法，对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前，必须进行化验分析获得数据后，再确定危险废物的处理工艺流程。

4.4重复测试频率每个样品平行测定3次，测定允许的误差范围在0.5~1.0，如超出该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化验分析。

 4.5接收标准：根据化验室所提供的数据，判别是否接收；达到以上标准后，方可开展装卸工作，装卸前，先确认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包装容器是否完好，若有破损，必须做好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更换工作。

4.6不予接收的退运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各项分析数据经化验分析达不到标准的，做退运处理。一定要及时做好情况上报、废物隔离、不合格品标签标出和原因分析这几步骤，第一时间通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并告知其退货原因，让产生单位做好接受危险废物的准备。

5.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解释。

6.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掌握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设备与生产全过程的系统管理方式、坚持不断更新改造、提升安全技术水平的原则。确保公司人身财产安全，及时有效地消除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全面加强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管理适用于公司所有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等管理工作。

3.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设施选购

3.1必须坚持“安全高于一切”的设备设施选购原则,要求做到危险废物利用设备运行中,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确保操作工的安全。

3.2危险废物利用设备管理人员应根据生产特点，工艺要求广泛搜集信息(包括:国际、国内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设备安全可靠程度。价格、售后服务等);经过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实施。

4.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设施使用前的管理工作

4.1制定危险废物利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4.2制定危险废物利用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制

4.3安装危险废物利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4.4员工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利用设备原理、操作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知识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设施使用中的管理工作

5.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利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由公司主管领导和设备管理人员共同落定。

5.2危险废物处置设备操作工人须每天对自己所使用机器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给予排除。

5.3为了便于操作工日常维护保养,有设备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共同按照技术要求,由车间主任和设备主任负责检查实施。

5.4预检预修,是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发生事故的有效措施,设备管理人员根据设备状况和使用寿命,预先制定出危险废物利用设备安全检修周期和检修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实施,将设备质量保持在最好状态,确保设备从本质上的安全性。

6.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6.1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运行与维护坚持“实行专人负责，共同管理”的原则，精心养护,保证设备安全,负责人调离,立即配备新人。

6.2操作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

6.3自觉爱护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

6.4管线、泵体、阀门、储罐做到不渗不漏

6.5做好设备班前、班中、班后维护检查，按照要求经常性的加注润滑油，防止过度磨损。

6.6设备要定期更换、强制保养、保持技术状况良好。

6.7建立设备保养卡片,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养护记录。

6.8保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设施清洁,场所窗明地净,环境卫生好。

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设施检查制度

7.1设备维修人员,每周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一次 。

7.2每半年由使用部门会同维修人员，根据生产需要和设备实际运转状况，制定设备大修计划，设备大修前必须制定修理工时，停歇时间，材料消耗，清洗用油及维修费用。

7.3设备大修完工后，必须进行质量检查的验收。

7.4每年年底由公司领导、设备管理人员、生产厂长、车间主任、维修人员负责，按照事先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检查打分,评定出是否完好,能否继续使用,提出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等。

8.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及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8.1设备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设备损坏和设备事故，根据设备损坏程度,设备事故分为:

8.1.1一般设备安全事故:零部件损坏,经济损失在5000以下。

8.1.2重大设备安全事故:设备受损严重,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至50000元。

8.1.3特大设备安全事故:导致设备保费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以上。

8.2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8.2.1一般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操作使用人员应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

8.2.2重大、特大设备事故发生后，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保护现场并报告公司负责人及有关职能部门,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检查,分析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

8.2.3对各类设备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及时报告，严肃处理。

8.2.4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设备安全事故的领导，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责任大小，分别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执法机关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9.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及报废的管理工作

9.1设备报废的基本原则；

9.1.1国家或行业规定需要淘汰的设备。

9.1.2设备已过正常使用年限或经正常磨损后达不到要求。

9.1.3设备发生操作意外事故,造成无法修复或修复不合算。

9.1.4设备使用时间不长,但因更合理更经济先进的设备或生产使用时需要更换的。

9.1.5从安全、精度、效率等方面,已落后于本行业平均水平，

9.2 设备报废手续

9.2.1由设备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技术部确认并签署意见。

9.2.2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填写报废申请单上交生产技术部审核,经总理批准,移交财务部门结算手续

9.3 设备改造的基本要求

9.3.1经过技术论证后,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就可以提高设备的综合安全技术水平,经济上也是合算得。

9.3.2设备改造要持谨慎负责的态度,切勿轻易蛮干,必须按照申请,论证、批准的基本程序运程。

10.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利用设备管理过程中的记录制度

建立设备技术管理档案,即在设备-生产全过程的状态,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更新改造、报废处理等程序运行。由负责人和主管领导签名确认保存。

11．附则

11.1本制度由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小组负责解释。

11.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四、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处置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总公司环保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和处置等活动。

 3.危废的范围

3.1经营危险废物：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900-021-23)、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2-48、321-004-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4-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等共计14个代码的废物。

3.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HW48（321-010-48）置换渣、HW48（321-010-48）铅渣、HW48（321-010-48）铁锰渣、HW48（321-010-48）铋渣、HW08（900-249-08）废矿物油、HW24（261-139-24）砷化氢残渣、HW49（900-047-49）化验室废液

4.危废管理职责

3.1安全环保部负责危废管理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3.2库房负责公司危废存储库房的管理，具体负责公司危废的入库接收、存放、标识、移交等日常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妥善保管。

4.具体规定

4.1生产部加强危废管理知识教育，利用合适的收集工具，分类收集产生的危废，及时上交公司危废存放库房，并做好《危废移交登记表》记录。

4.2生产部在危废收集时禁止存在遗漏，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储存、转移、处置。

4.3安全环保部监督危废的收集与交回工作，并将危险废物管理列入日常检查、月度检查考核。

4.4库房根据职能部门要求将危废进行移交处理，在移交处理时要填写《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出库移交登记表》，并保管好相关移交证明。

4.5安全环保部要将危废管理列入日常检查、月度检查考核。

4.6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存储库房内要标示责任人、种类、注意事项等。

五、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危废经营单位领导小组应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拟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频率)，由安全环保部主导，定期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以下情况进行排查：

1.危险废物装卸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区域是否存在泄漏

2.危废利用设施及附属设备(如泵、阀门、传送设施，管道)

3.是否存在泄漏和无组织排放

4.防火通道是否畅通

5.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6.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贮存场所是否存在分类不规范现象

 检查方案

|  |  |  |
| --- | --- | --- |
| 区域或设备 | 检查要素及内容 | 检查频率 |
| 1.安保设施 |
| 视频监控系统 | 检查监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 每周一次 |
| 厂区围栏围墙 | 检查是否有损坏或缺口 | 每周一次 |
| 警示标志 | 检查是否存在或污损 | 每周一次 |
| 厂区道路 | 检查是否有坑、洞或损坏检查是否有杂物堵塞交通 | 每周一次 |
| 2.安全及应急设备 |
| 消防设施 | 检查灭火器数量是否充足、是否损坏、是否过期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检查消防泵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现场消防栓及消防设备是否正常 | 每周一次 |
| 内、外部通讯 | 检查通讯是否流畅 | 每周一次 |
| 应急洗眼器 | 检查设施是否存在、运行是否正常 | 每周一次 |
| 劳保及急救设施 | 检查急救设备是否完善、是否合格、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急救药品是否完备检查员工对急救设施使用情况检查劳保用品是否齐全、合格 | 每月一次 |
| 3.危废贮存设施 |
| 暂存库 | 检查废物分类贮存是否规范检查废物码放是否符合要求检查通风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标识、标签是否规范检查是否存在火灾隐患检查暂存库各种手续、记录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地面及排水沟防渗设施是否完好 | 每周一次 |
| 4.危废处理设施 |
| 处置设施 | 检查各储罐本体是否完好检查各类泵、阀门、管道是否存在泄漏检查各类仪表是否正常检查各类表单、记录是否齐全检查各辅助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正常 | 每周一次 |
| 5.环保设施 |
| 烟气检测设施 | 检查检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数据是否正常 | 每周一次 |
| 烟气处理设施 | 检查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检查药剂是否充足检查各类泵、阀门、管道是否泄漏检查各类表单、记录是否正常 | 每周一次 |
| 雨水收集设施 | 检查雨水收集是否正常检查类泵、阀门、管道是否泄漏检查各类表单、记录是否正常查电气线路是否正常检查各类仪表工作是否正常检查地面、排水沟、水池是否完好 | 每周一次 |
| 6.其他区域和设备 |
| 危废运输车辆 | 检查车辆资质是否完好、工作正常检查车辆本体是否完好、工作正常检查随车劳动用品是否齐全检查车辆危险标识是否完好、齐全 | 每天一次 |
| 厂区转运设备 | 检查运输车辆及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 每天一次 |
| 地磅房 | 检查地磅运行是否正常检查各类表单、记录是否齐全 | 每周一次 |
| 装卸区 | 检查地面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 每天一次 |
| 化验室 | 检查各类化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检查劳动保护用品是否齐全检查样品留存是否符合要求 | 每天一次 |
| 检查各类表单、记录是否齐全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正常检查上下水管路是否正常检查通风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检查库房药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 每周一次 |

六、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落实企业的环保主题责任，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环境状况、各种污染源的监测管理。

3.职责与分工

3.1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环境监测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车间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负责监督各部门对本制度的执行。

3.2车间是环境监测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具体执行本制度中规定，接受安全安全环保部的监督管理

3.3化验室是环保数据的检验测量单位，为环境监测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4.内容与要求

4.1安全环保部要做好对制液车间日常环境监测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4.2定期组织召开环境监测分析会，掌握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规律和环境质量的发展趋势，按规定编制报表和报告。

4.3科学检测，严格执行标准、遵守检测程序，保证检测质量，做到数据准确、有效。

4.4车间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各种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妥善管理。

4.5各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环境监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环境管理相关制度，钻研业务，提高检验监测技术水平，为进一步治理污染物提供技术支持。

4.6接受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对公司进行环境检验、检测，并应积极配合其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并为采样、取证、检验等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7各监测设各所在车间办公室、生产部负责监测数据的填报、建档，并接受公司安全安全环保部的质控、考核及培训工作安排。

4.8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制液车间要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检查记录

4.9设备的检修、维护以及环境监测技改项目的施工等工作有可能影响环境监测的，监测设备所在车间要及时通知安全安全环保部。

4.10所有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在岗位上存放，当天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走。

4.11垃圾箱所属车间做好对垃圾、分类处理的管理，定期对垃圾箱进行集中处理，以免出现外溢现象。

4.12对于发生环境监测事故，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事故有关车间、生产部等部门召开分析会，参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处理。

4.13各相关单位要公司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好检测资料。采样计划、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和数据未经公司安全环保部许可，一律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扩散。

1. 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危险废物人员培训制度

1. 培训内容

1.1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与标准；

1.2危险废物基本知识；

1.3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4正确使用、维护危险废物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1.5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1. 培训的对象与方式

2.1新进厂职工的培训：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教育；

2.2车间岗位之间的职工调整教育；

2.3车间内部的职工调动教育；

2.4定期教育。

1. 培训组织实施部门和频次

3.1危险废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危险废物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教育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3.2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职工进行危险废物知识培训教育。

 3.3培训具体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八、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

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弃物的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3.危险废物的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环办函2016-2号）要求。

附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

|  |
| --- |
|  |

附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  |
| --- |
|  |

附3：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  |
| --- |
|  |

九、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

1.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结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并分类，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表1：公司综合利用的危废的种类及场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危废编号 | 贮存、利用场所 |
| 1 |  |  |  |
| 2 |  |  |  |
|

表2：公司综合利用的危废（固废）种类及分布场所

| 序号 | 种类 | 危废编号 | 贮存、利用场所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表3：公司产生危废种类及暂存场所

| 序号 | 种类 | 危废编号 | 产生量t/a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申报、归档、保存等工作，危险废物转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应当通过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系统进行联单确认。

1. 危险废物产生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危废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必须填写清楚。

（3）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且不能自行利用的危险废物，公司作为危废产生单位在危废转移管理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程序进行申报运输处置。

（4）针对公司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外来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在危废转移管理中需注意以下事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公司危废运输依托公司运输资质进行，运输部门必须监督车辆驾驶人员与押运人员资质审核，车辆人员资质审查必须有效。

②危险废物的接收，按照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系统流程进行接收，计量核对、入库保管、出库处置认真做好相应单据。

1. 在完成一次危险废物转移复核无误后，打印联单并联系产废单位确认盖章，经三方盖章后公司存档。联单保存期限为10年。

十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1、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其他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的：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废管理中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除能自行利用的，考虑就近原则，均须委托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因特殊原因暂不委托处理的，且存储期限超过一年的，需向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上报批准。

在签订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合同时，须核实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持有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的危废种类是否与公司需转移的相符。在签订合同后需保存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与接收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合同)后，应及时填写危险废物备案表，经协议双方及双方所在地环保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

以上危废处理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委托处理协议、转移备案表等相关材料统一由公司安环部保管。

2、公司作为危废经营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

 对于由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的要求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安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

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应定期核实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应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①该表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②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③新建或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④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十二、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排放以及接收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

2.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

3.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4.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部门，应及时联系危险废物暂存场管理部门做好厂内储运工作。

5.安全环保部相关责任人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堆场库存台帐，台帐每月检查更新。

6.贮存场专管人员每周必须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撤危险废物。发现问题，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处置。

7.当危险废物贮存一定量时，专管员要及时上报公司行政部，由行政部通知生产部门核实是否能够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8.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9.在由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装车之前，必须对车辆所运输的危废类别及其数量与转移联单进行核对确保无误。

10.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

10.在贮存库显眼位置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危险告知牌和相关管理制度。

11.按照安全消防巡查制度进行每周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立即报告相关领导。

12.按照规定定期对安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工作，保证安全消防设施在位有效，确保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十三、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的结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活动。

3.各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认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4、安全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废物交接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

1、公司接到产废单位需处置的危废名称、编号及数量后，及时通知运输单位安排车辆到产废单位进行运输。

2、危险废物运输至公司后由质检部第一时间做好取样分类，并通知安环部做好转移单及入库登记，再卸贮罐内。由处置车间进行处置利用。

3、处置完毕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程序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章 危险废物交接全过程控制

1、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地的有关政策。

2、公司危险废物在处置交接过程如有洒落应及时清扫收集。

3.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洒落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处置。

4.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全过程监控危废的收集、交接、处置等活动。

第四章 应急处置

如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着其他突发性事件，应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急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应急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季成 | 总经理 | 17795352999 |
| 2 | 王小亮 | 生产负责人 | 18109533780 |
| 3 | 杨丽荣 | 安环主管 | 18309660543 |
| 4 | 卿建荣 | 质检主管 | 17752369761 |
| 5 | 张立科 | 危废出入管理 | 18309669282 |
| 6 | 李 勇 | 设备管理 | 18392799784 |
| 7 | 马 钊 | 环保专员 | 13289539094 |

## 十四、处置利用车间交接班管理制度

为做好交接班工作是保证连续安全生产的重要一环，为了加强运行管理，连续、稳定和长周期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制度。各岗位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值班人员应按照现场交接班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接，未办完交接手续前，不得擅离职守。

1.交接班的一般规定：

1.1交接班工作由交班人和接班人一起完成，交班人员了向接班人员交待废酸处置安全生产情况；接班人员在听取了交班人员的生产情况介绍后，应对生产现场设备作详细检查，看是否与交班情况介绍一致。

1.2为明确职责，交接班时，双方应履行交接手续，在按规定的项目逐项交接清楚后，交接人员先在交接班记录表上签名，然后接班人依次签名，从此时起，公司的全部运行工作，由接班人员负责。交班负责人才能带领全值人员离开岗位。

1.3接班人员应提前10-15分钟到达，看阅交接班记录表，了解有关运行工作事项，然后准时开始正式进行交接班工作。如果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延迟时间进行交接班。

1.4值班人员必须遵照规定的轮值表值班，未经领导同意不得私自调班。交接禁止使用电话等通讯方式或途中进行信用交接班。接班人员未到岗位，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1.5交接班手续未结束前，一切工作应由交班人员负责。如在交接班时发生事故，应由交班人员负责处理，交班人员可要求及指挥接班人员协助处理。

2.交接班实行“十交五不交”制度。

2.1“十交”

(1)交本班生产情况。(2)交仪表、设备运行情况。(3)交不安全因素，采取的预防措施和处理情况。(4)交设备保养和工具数量情况。(5)交工艺指标执行情况。(6)交原始记录是否正确完整。(7)交生产质量情况及存在的问题。(8)交上级指示、要求和注意事项。(9)交跑、冒、漏情况。(10)交岗位设备整洁和区域卫生情况。

 2.2“五不交”

（1）设备运行情况交代不清不交。(2)工具摆放不整洁、数量不清不交。(3)机械设备润滑不良不交。(4)当班能排除的事故隐患或设备故障未排除不交。(5)记录不完整、填写不清不交。

3.交班

3.1交班值班长应在下班前一小时，将废酸处置设备、管线阀门、仪表、参数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拖延给下一班。

3.2交班前30分钟，当班操作工擦拭好本岗位废酸处置设备、仪表。整理好记录，清扫现场、检查工具、消防器材等，做好交班准备。

 3.3交班注意事项

3.3.1将本班废酸处置及安全情况交代清楚。

3.3.2将存在的问题交代清楚。

3.3.3将其他应该说明的事项交代清楚。

3.3.4填写交接班记录。

4.接班

4.1接班人员必须提前十分钟到岗位，首先进行岗位巡检，对废酸设备、电气仪表、生产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2检查要点：十交五不交是否做到，废酸设备阀门开关状态、仪表使用、电、管线是否正常，各控制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是否符合工艺条件。

4.3五不接：

(1)交班项目交代不清不接；(2) 存在不安全因素不接；(3) 事故原因不清，处理不完不接；(4) 设备运转异常不接； (5) 工具不全、设备及现场不清洁不接；

4.4交接内容

4.4.1.交工艺：当班人员应对管理范围内的工艺现状负责，交班时应保持正确的工艺流程，并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

4.4.2.交设备：当班人员应严格按工艺操作规程认真操作，对管辖范围内的设备状况负责，交班时应向接班人员移交完好的设备。

4.4.3.交卫生：当班人员应做好设备、仪表、泵体及区域的清洁卫生，交班时交接清楚。

4.4.4.交工具：交接班时，工具应摆放整齐，无油污、无损坏、无遗失。

4.4.5.交记录：交接班时，岗位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应准确、整洁。

5.交接班必须把当班废酸处置设备运行和维修情况，向接班人详细交代清楚并填写记录。凡上述几项不合格时，接班人有权拒绝接班，交接班经双方认可并在交接班日志上签字后，交班人员方可离开岗位。交接班期间发生事故由交班者负责，接班后发生事故由接班者负责。

## 十五、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帐和资料，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司相关要求，坚持认真做好环保台账和资料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制度。

### 1.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建立台账

1.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流向等信息，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2.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去向必须有严格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和流向情况，确保危险废物不非法流失，合法利用处置。

附：危险废物接收、产生和利用/处置记录、台账

①公司生产产生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记录：

|  |
| --- |
| 危废收集记录表 |
| 日期 | 危险废物名称 | 收集量 | 贮存位置 | 记录人 |
|  |  |  |  |  |
|  |  |  |  |  |

公司生产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记录：

|  |
| --- |
| 危险废弃物转移记录表 |
| 日期 | 危废名称 | 接受方 | 经手人 | 重量(KG) |
|  |  |  |  |  |

②外来危险废物入库记录

入库日期　年　 月　 日　　　　入库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危废产生单位 |  | 转移联单号 | 　 |
| 时间 | 危废编号 | 危废名称 | 物理状态 | 存放位置 | 包装/容器及容量 | 包装/容器个数 | 重量 |
| 　 | 　　 | 　 | 　 | 　 | 　 | 　 | 　 |
| 本批总重： |
| 废 物 运 输 部 门：　　　　　　　　　　　　　　　　 废 物 运 输 车 号：　　　　　　　　　　废 物 运 输 人 员：　　　　　　　　　　（签名）　　 贮 存 部 门 经 手 人：　　　　　　　　　　　（签名） |

③公司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出库记录

　　出库日期：　　年　　月　　　　　出库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危废编号 | 危废名称 | 物理状态 | 出库位置 | 送达位置 | 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 容器及容量 | 容器个数 | 重量 |
| 　 | 　 | 　 | 　 | 　 | 　 | 　 | 　 | 　 | 　 |
| 本批总重： |
| 贮存（或物流） 经手人：　　　　　　　　　　　（签名）　利用部门：　　　　　　　　　　　　　利用部门经办人：　　　　　　　　　（签名） |

⑤危险废物台账汇总表:

|  |
| --- |
| 公司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台账 |
| 批次 | 日期 | 危险废物名称 | 收集量 | 累计贮存量 | 贮存位置 | 记录人 | 转移量 | 转出单位 | 经手人 |
|  |  |  |  |  |  |  |  |  |  |

## 十六、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根据公司厂区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利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扬散、污染等意外事故，公司危废管理小组制定了《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由各应急指挥和应急队伍的负责确认，经签发盖章后交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备案。

3.每年或危险废物种类、处理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时，且原预案不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理要求时需要由指挥领导小组进行修订并更换旧版并重新报备。

4.依据《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公司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安全环保部门主导，演练前需要制定演练方案（计划），演练后编写演练报告，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从人员、机械、物料、规章制度和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改，从而确保在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 十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

1、目的

为提高救援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以便在事故的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的效果。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救援培训、训练或演习应成为救援队伍的一项重要的日常性工作。指导思想应以加强基础，突出重点，边练边战，逐步提高为原则。

2、基本任务

锻炼和提高队伍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3、应急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对应急救援系统各层次和岗位人员进行工作和任务分析，根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制定工作任务。

(1)岗位的总体目标；

(2)重要职责：按职责对工作全面说明；

(3)任务：每项职责下要履行的各种任务；

(4)任务说明：明确说明责任人该怎么做；

(5)小组与个人：个人执行任务和小组执行任务。

要求应急人员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应急救援中常用的人工口对口呼吸和胸外按压法等基本操作，重点是火灾应急培训以及危险物质事故应急的培训，强调危险物质事故的不同应急水平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4、应急救援训练与演习的目的

应急救援训练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来获得或提高应急救援技能。演习是指按一定程式所开展的救援模拟演练。目的是为提高应急救援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作战能力，以便在事故的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的效果。

演习的目的是：验证应急预案的整体或关键性局部是否可能有效的付诸实施；验证预案在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情况方面所具备的适应性；找出预案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修正的地方；确保建立和保持可靠的通信联络渠道；检查所有有关组织是否已经熟悉并履行了他们的职责；检查并提高应急救援的启动能力。

5、应急救援训练类型

应急训练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训练、专业训练、战术训练和自选科目训练四类。

(1)基础训练。基础训练是应急队伍的基本训练内容之一，是确保完成各种应急救援任务的前提基础。基础训练主要是指队列训练、体能训练、防护装备和通讯设备的使用训练等内容。训练的目的是应急人员具备良好的战斗意志和作风，熟练掌握个人防护装备的穿戴，通讯设备的使用等。

(2)专业训练。专业技术关系到应急队伍的实战水平，是顺利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关键，也是训练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常识、堵源技术、抢运和清消，以及现场急救等技术。通过训练，救援队伍应具备一定的救援专业技术，有效地发挥救援作用。

(3)战术训练。战术训练是救援队伍综合训练的重要内容和各项专业技术的综合运用，提高救援队伍实践能力的必要措施。通过训练，使各级指挥员和救援人员具备良好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实际应变能力。

6、应急救援演习类型

演习分为全面演习、组合演习和单项演习。可在室外也可在室内进行。演习既可由公司单独进行，以指挥、通信联络为主要内容，也可由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进行演练。

(1)单项演习。是为了熟练掌握应急操作或完成某种特定任务所需的技能。是在完成对基本知识的学习以后才进行的。根据不同事故应急的特点，单项演习的大体内容有：

a．通信联络、通知、报告程序演练；

b．人员集中清点、装备及物资器材到位（装车）演练；

c．化学侦察动作演练：对事故发生区边界确认行动，对危害区边界变化情况时判定行动，对滞留区地点及危害程度侦察等；

d．防护行动演练：指导公众隐蔽与撤离，通道封锁与交通管制， 疏散人员接待中心的建立，特殊人群的行动安排，保卫重要目标与街道巡逻的演练等；

(2)组合演习。是为了发展或检查应急组织之间及其与外部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性而进行的演习。主要演习可涉及各种组织，如化学监测、侦察与消毒去污之间的衔接；发放药物与公众撤离的联系；各机动侦察组之间的任务分工及协同方法的实际检验；扑灭火灾、消除堵塞、堵漏、关闭阀门等动作的相互配合练习等。

(3)全面演习。是应急预案内规定的所有任务单位或其中绝大多数单位参加的全面检查执行预案可能性的演习。主要目的是验证各应急救援组织的执行任务能力，检查他们之间相互协调能力，检验各类组织能否充分利用现有人力、物力来减小事故后果的严重度及确保公众的安全与健康。

7、编制演练方案

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救援演练和专项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普及运输安全知识和技能。

## 十八、新产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编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自治区、市安全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减少本公司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力度，确保危险废物在产生、储存、处置环节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2.编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2.42《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2.5《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2.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

根据公司实际,核准经营规模：HW23类13900吨/年、HW48类24500吨/年.

4.贮存、处置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设置了专用贮存点及收集池。储存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水防渗处理。

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小组

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成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小组，负责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

组 长:季成

副组长:王小亮、杨丽荣

组员:杨玉雄、卿建荣、赵春莉、张立科、马钊

6.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6.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6.2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6.3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6.4安全环保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6.5按照“管安全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6.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6.7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积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安全环保部的指导和监督。

6.8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1)禁止无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

(4)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9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不得接受没有转移单或者与转移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

6.10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11根据化工生产实际情况，安全环保部在装置开、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12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6.13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6.14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7.管理措施

7.1根据本单位危险废物特性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企业危险废物应急救援预案，到安全环保部门备案。对职工进行应急预案知识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

7.2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储存环节的管理力度，杜绝渗漏事故，确保产生、运输、储存环节的安全运行。

7.3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必须建立台帐并如实、及时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簿，由专人管理，准确记录每天产生危险废物的名称及贮存、利用、处置去向数量等。向外转移的危险废物，台帐记录必须与危险废物转移单及其它相关票据等内容相一致；台帐材料必须齐全，并按要求向安全环保部门上报危险废物登记报告。

4、由公司安全环保部定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置进行检查，并记录如台帐。

## 十九、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考核办法

（一）污染防治日常管理考核

1.1无故不参加公司召开的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活动、培训教育或迟到的，考核100元/人·次。

1.2未按要求开展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每项考核100元。

1.3车间应根据辖区内的重点场所、关键生产工艺、重点设备、设施的特点制定专项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评审、修订完善，每缺少一项应急预案考核300元；

1.4没有环保计划、培训、演练、评审的，每缺一项考核100元；预案演练组织车间应在演练结束后1日内，将相关记录报安全环保部备案，逾期考核100元。

1.5新进厂、转岗、换岗、复岗员工必须进行上岗前“三级”安全与环保教育培训、签订师徒协议，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否则考核100元∕人·次；特种作业人员无故未持证上岗的，考核50元∕人·次。

1.6对公司污染防治例会、形势分析会及专项工作部署中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安排、要求及规定等内容，各车间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逐级安排、落实、反馈。对执行不利或未按时反馈信息的，考核100元/次。

1.7外来施工（作业）未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保障措施进入现场作业的，考核项目主管300元；未报安全安全环保部备案或现场技术保障措施没有落实的，考核项目主管300元；未进行安全告知的，考核项目车间300元；项目管理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考核500元。

1.8高风险作业、限制性区域作业未按规定审批或未制定安全环保措施、作业现场无人监护污染环境等，每项考核300元。

1.9拒绝或变相拒绝、阻碍上级及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责的，考核300—500元并进行通报。

1.10没有按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和基础管理要求开展工作，未签订安全环保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每项考核300元。

1.11工作现场存在的不安全状况，如重点部位、重点设备、重点场所未落实责任人、安全标志、安全设施不齐全、作业现场原材物料、备品备件、工具摆放不整齐等违反现场“5S”管理规定现象。发现一例，考核100元/项。

1.12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各种情况，如不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的各种行为，发现一例考核100—300元 。

1.13对擅自拆除、挪作它用、弃用污染防治装置、保护装置、信号装置、报警装置等环保设施或未及时维护的，除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外，考核车间300—500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应考核。

1.1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的消防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检测仪器、工器具等，考核采购主管部门500-1000元，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

1.15违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外委劳务工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考核当事人所在单位100—300元。

1.16未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定期更新内容的（警示标识包括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和文字），考核100元。

1.17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而不采取有效的防护设施来控制的，如采取先进的自动化、密闭化作业技术，安装有效的通风排毒系统等，对治理不力的单位考核100元。

1.18没有对外来人员履行危险废物危险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告知的，考核100元。

1.19发生环境投诉事件，根据情节或性质考核责任车间100—500元/次。

1.20公司各部门应当履行相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职责，没有履行职责的考核200—500元。

1.21环保设施改造、检修启停未申报的，考核100元。

2从业人员危废职业卫生考核标准：

2.1值班室噪音每超标1分贝，考核50元。

2.2 粉尘、有毒气体每超1mg/m1，考核10元。

2.3 非责任原因造成超标，短期内无法整改，相关人员又未采取相应的劳动职业防护措施的，考核100元。

3污染物排放考核标准：

3.1 废水排放氨氮、COD类每超标1mg/L，考核10元。

3.2在地方政府监督监测和检查时，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按上述标准的2－3倍考核。

3.3其它违反公司安全环保规定或者公司认为应当考核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一般情节考核100—500元。

3.4政府及主管上级下达的考核，由相关责任车间承担，按照责任大小分摊，公司不再重复考核。

（二）环保隐患排查整治考核

2.1上级部门检查出的安全、环保隐患（问题），按照实际考核额度，考核相关单位。

2.2上级部门及公司检查出的安全、环保隐患（问题），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给予解决或答复的，逾期每超1天考核100元，直至整改为止；

2.3本车间无法整治的应及时向公司提出申请，否则每项考核300元；

2.4环保隐患暂时未消除但又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视隐患等级按整改责任归属每项考核责任车间300元。在此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

2.5危废环保隐患或问题在整改后重新出现的，每项考核车间500元。

（三）事故考核

3.1发生轻伤事故按照分值考核相关车间及个人。重伤及以上事故以公司考核为准。

3.2.1轻伤考核（包括厂内交通事故，以下同）：发生轻伤损失工作在10个工作日以内，每起考核责任车间2000元；在10个工作日以上的，考核金额递增50元/日；每起事故涉及多人的，按合计折算损失工作日计算；一年内重复发生事故的从重考核。

3.3发生重伤、群伤、死亡和其它安全事件执行《青铜峡市利源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工作规定》。

3.4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无人员死亡但可能造成设施损坏或人员受伤）的，依据交通的认定意见，根据责任大小500—2000元。

3.5发生事故后救援组织不力，导致事态恶化的，根据情节及责任大小考核车间1000—2000元。

3.6发生未遂事故根据预计后果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

3.7发生其它安全生产事件的，比照上述考核方法进行考核。

3.8发生任何事件（包括未遂事件）需在30分钟内报安全安全环保部和公司相关领导，并在发生后1小时内将事故简要经过及危害程度以电子版形式报安全安全环保部，每超过10分钟考核10元，依此类推，考核金额递增10元/10分钟（超过6小时视为隐瞒不报）。并在12小时内完成事故调查分析工作，填报《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否则考核100—300元，填写时每缺一项考核50元。报表数据应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差错考核50元，严重错误引发公司报表失真的考核300元/次。

3.9发生事故未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落实整改每项考核500元。

3.10不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的各种事项（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环境污染事件），如迟报、谎报事故，做伪证，故意毁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的，考核500—1000元。